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主席：蕭學務長君華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業務報告

（一）112-1 第 2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追蹤

	決議	業務執行說明
第一案 112 學年度進行 111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經委員討論後，由國企系謝欣容老師、資傳系楊馥如老師、休閒系林慧貞老師獲選為 111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 物流系張蓓琪老師獲選為 111 學年度院優良導師。	已於 113/02/16 112-2 全校導師會議中頒獎完畢。

（二）推動導師業務工作報告(附件一，p.4-5)。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法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由於現行校優良導師之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4 萬元整，與教務處「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獎勵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不一致，法規會議

主席要求修正。教務處「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修正案已於112.11.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獎勵金額改為「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視當年度預算核發」。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臨時動議之決議如下：

1. 為符合每年學務預算執行後續發放獎金之獎勵流程，人數調整為至多四位，獎金調整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2. 為減輕獲獎之校優良導師負擔、降低甄選門檻，刪除心得分享報告 2,000 字之字數限制。

(三) 經詢問參與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活動之四位導師意見，並依據上述第二點說明之兩項決議修訂法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p.6-7；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p.8-9），提請本次導師制度委員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校優良導師甄選複評第二階段評定發表分數之評分表修訂，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決議，校優良導師最終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複評第一階段甄選資料 70%、複評第二階段發表分數 30%。複評第二階段發表會提供給參與教師之評分表評分項目及占比如下：完整度 40%、流暢度 30%、語調 10%、用語 10%及控時 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臨時動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評分表評分項目應與導師職責與工作相關，如關懷、輔導、協助及互動性等。

(二) 修正後評分項目如下：課業輔導 15%、生活關懷 15%、生涯就業指導 15%、活動參與及互動 15%、輔導完整性 30%及控時 10%，提請本次導師制度委員會審議。

決 議：

經委員討論後，將評分項目輔導完整性 30%及控時 10%刪除；生涯就業指導改為生涯職涯指導。

各項目占比更改為「課業輔導 10%、生活關懷 30%、生涯職涯指導 30%、活動參與及互動30%」。

提案三

案由：「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法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第二項第三點，「導師費每學期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班級導師每學期輔導每一名學生，大學日間部核發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進修部、碩士班、碩專班核發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二) 為符合 113 學年度學務預算核發導師費，擬將導師費調整為「班級導師每學期輔導每一名學生，大學日間部核發金額為新臺幣二百元；進修部、碩士班、碩專班核發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p.10；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p.11)，提請本次導師制度委員會審議。

決議：

「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第二項第三點，提及導師費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比例調整之。

經委員討論後決議，取消本次「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法規修正一案。待 113 學年度學務預算核定後，於全校導師會議或寄送全校信件公告當年度導師費金額。

五、 臨時動議 無

六、 散會 13:4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工作業務報告

一、一般行政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2 月	1. 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導師編聘作業公告。 3. 112-2 導師異動調查及名單彙整。 4. 彙整及寄送 112-2 系導師會議議程。 5. 宣導導師工作項目。	6 院 19 系 3 學程，共 15 位異動。
3 月	1. 導師制度委員會委員異動確認及上簽。 2. 導師名單異動簽核，並製發異動聘函。	
3-4 月	1. 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訂。 2. 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發表會評分表修訂。 3. 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修訂。 4. 寄信提醒未填寫導師課程大綱之導師。	
4 月	1. 彙整各院系導師會議會議紀錄。 2. 112-2 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召開。	
2-5 月	1. 製作提供導師召開班會之 4 次宣導簡報。	
3-5 月	1. 112-2 導師知能研習辦理。 2.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權限設定與維護。	共 7 場，已辦理完成 5 場。
4-6 月	1. 宣導導師輔導評鑑調查開放填寫。 2. 彙整 112 學年教師評鑑(輔導項目)分數。	113.04.29-113.05.19(畢業班)。 113.05.27-113.06.16(非畢業班)。
6-7 月	1. 發放導師工作檢核表及彙整檢核。 2. 彙整導師輔導人數、導師費造冊與核發。 3. 規劃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4. 規劃 113-1 學期間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二、導師會議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113/02/16	全校導師會議	1. 參與人員為各院院長、系主任導師、各系班級導師、教師、學務處工作同仁，導師/教師共計 108 人次參與。 2. 本次會議包含學務處國際處各組業務報告，以及全校導師座談、綜合座談等。
2-6 月	系導師會議	舉辦會議共計 8 場，導師/教師共計 60 人次參與；進行導師相關業務宣導、學生個案討論及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系導師會議各院系場次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系所</th> <th>會議日期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應用華語學系</td> <td>113/02/21 (三)</td> </tr> <tr> <td>2</td> <td>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系</td> <td>113/02/23 (五)</td> </tr> <tr> <td>3</td> <td>商學院</td> <td>113/03/12 (二)</td> </tr> <tr> <td>4</td> <td>觀光運輸學院</td> <td>113/03/19 (二)</td> </tr> <tr> <td>5</td> <td>資訊管理學系</td> <td>113/03/19 (二)</td> </tr> <tr> <td>6</td> <td>應用日語學系</td> <td>113/03/20 (三)</td> </tr> <tr> <td>7</td> <td>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td> <td>113/03/20 (三)</td> </tr> <tr> <td>8</td> <td>休閒事業管理系</td> <td>113/03/20 (三)</td> </tr> </tbody> </table>		系所	會議日期時間	1	應用華語學系	113/02/21 (三)	2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系	113/02/23 (五)	3	商學院	113/03/12 (二)	4	觀光運輸學院	113/03/19 (二)	5	資訊管理學系	113/03/19 (二)	6	應用日語學系	113/03/20 (三)	7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3/03/20 (三)	8	休閒事業管理系	113/03/20 (三)
	系所	會議日期時間																											
1	應用華語學系	113/02/21 (三)																											
2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系	113/02/23 (五)																											
3	商學院	113/03/12 (二)																											
4	觀光運輸學院	113/03/19 (二)																											
5	資訊管理學系	113/03/19 (二)																											
6	應用日語學系	113/03/20 (三)																											
7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3/03/20 (三)																											
8	休閒事業管理系	113/03/20 (三)																											

三、112-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已辦理完成 5 場。

日期	研習主題與內容	參與情形
113/02/16 (五) 13:00-15:00 A105	現今大專院校導師的身心調適與壓力因應方式	教職員工 / 113 人
113/03/20 (三) 13:00-15:00 A105	大學生性觀念探索：導師角色與挑戰	教職員工 / 28 人
113/03/27 (三) 13:00-15:00 A202	夢境自我探索牌卡工作坊(限 20 位)	教職員工 / 23 人
113/04/10 (三) 13:00-15:00 A417	部落美食吉拿富(限額 15 位)	教職員工 / 18 人
113/04/24 (三) 13:00-15:00 A202	心靈花園：園藝紓壓手作工作坊(限 30 位)	尚未統計
113/05/08 (三) 13:00-15:00 A202	舒展身體編織我心-編織包手作工作坊(限 20 位)	尚未辦理
113/05/22 (三) 13:00-15:00 A105	數位時代的性別暴力防範與應對講座	尚未辦理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p>修正條文</p> <p>(字體：標楷體/12，修改處新增條文請用紅色字體加底線，刪除條文請用黑色字體加雙刪除線)</p>	<p>現行條文</p> <p>(字體：新細明體/12)</p>	<p>說明</p>
<p>第四條</p> <p>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優良導師與複評校優良導師兩階段辦理如下：</p> <p>一、初評：由各學院就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日間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導師，召開院會議進行審查，評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人選，於每年十月底前向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提出，每學院依比例日間部每二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進修部每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p> <p>受推薦之導師資料經各系會議審查過後送院會議審查，其實施程序由各院系訂定；議定結果由院送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除各「評分表」外，須附系(學位學程)、院會議紀錄影本。</p> <p>二、複評：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進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於十二月底前選出二至五名<u>至多四名</u>為校優良導師(含一名進修部導師)，其餘未獲選之導師為各學院之院優良導師。當選校優良導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三次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第三次獲得校優良導師獎之學年，則頒發校傑出導師獎。</p>	<p>第四條</p> <p>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優良導師與複評校優良導師兩階段辦理如下：</p> <p>一、初評：由各學院就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日間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導師，召開院會議進行審查，評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人選，於每年十月底前向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提出，每學院依比例日間部每二十班得推薦一人為院優良導師。進修部每十班得推薦一人為院優良導師。</p> <p>受推薦之導師資料經各系會議審查過後送院會議審查，其實施程序由各院系訂定；議定結果由院送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除各「評分表」外，須附系(學位學程)、院會議紀錄影本。</p> <p>二、複評：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於十二月底前選出三至五名為校優良導師(含一名進修部導師)，其餘未獲選之導師為各學院之院優良導師。當選校優良導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三次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第三次獲得校優良導</p>	<p>一、校優良導師名額由至多五位改為四位。</p> <p>二、複評程序更改。</p>

<p>複評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選出 5-6 <u>五至六</u> 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含進修部導師)，進行 <u>第二階段</u> 公開簡報發表。 2. 第二階段由學務處辦理導師 <u>輔導</u> 知能研習會議，邀請入圍第二階段的，由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鼓勵全校 老師 <u>教師</u> 參與研習，<u>彼此交流、分享經驗</u> 增進同儕學習，<u>並由現場老師進行評分，作為校優良導師評選之依據。</u> 也作為校優良導師評選之參考依據，由委員會決議選出校優良導師。 3. <u>校優良導師最終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第一階段甄選書面資料 70%、第二階段發表分數 30%，依分數高低由委員會決議選出至多四位校優良導師。</u> 	<p>師獎之學年，則頒發校傑出導師獎。</p> <p>複評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進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選出 5-6 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含進修部導師)，進行公開簡報。 2. 第二階段由學務處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議，邀請入圍第二階段的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鼓勵全校老師參與研習，增進同儕學習，也作為校優良導師評選之參考依據，由委員會決議選出校優良導師。 	
<p>第五條 校優良導師，每學年全校至多 五 <u>四</u> 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四 <u>三</u> 萬元整及獎狀乙只 一如獲得校傑出導師獎，則加頒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複評 第一階段 並進行 <u>第二階段</u> 簡報發表但未獲選 <u>為校優良導師</u> 者，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 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供全校導師參考。</p>	<p>第五條 校優良導師，每學年全校至多五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如獲得校傑出導師獎，則加頒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複評第一階段並進行簡報發表但未獲選者，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供全校導師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優良導師名額由至多五位改為四位。 二、獎金調整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三、刪除心得分享報告 2,000 字之字數限制。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

90.06.26 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07 第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26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條條文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 條條文
 105.07.04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7 條條文
 108.10.08 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及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依據「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經系(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四、積極參與各項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座談會。
- 五、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六、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 七、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八、善盡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導師之職責與工作者。

優良導師之評分標準由權責單位依照導師職責另訂定之，其評分表記載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

導師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進修部評選分數在60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導師評選分數在80分以上者(進修部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且保障進修部導師至少一名評選為校優良導師。

第三條 優良導師甄選由「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執行之，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優良導師與複評校優良導師兩階段辦理如下：

- 一、初評：由各學院就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日間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導師，召開院會議進行審查，評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人選，於每年十月底前向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提出，每學院依比

例日間部每二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進修部每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

受推薦之導師資料經各系會議審查過後送院會議審查，其實施程序由各院系訂定；議定結果由院送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除各「評分表」外，須附系（學位學程）、院會議紀錄影本。

二、複評：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進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於十二月底前選出三至五至多四名為校優良導師(含一名進修部導師)，其餘未獲選之導師為各學院之院優良導師。當選校優良導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三次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第三次獲得校優良導師獎之學年，則頒發校傑出導師獎。

複評程序：

- 1.第一階段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選出~~5-6~~五至六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含進修部導師)，進行公開簡報。
- 2.第二階段由學務處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邀請入圍第二階段的~~，由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鼓勵全校老師教師參與研習，彼此交流、分享經驗增進同儕學習，並由現場老師進行評分，作為校優良導師評選之依據。~~也作為校優良導師評選之參考依據，由委員會決議選出校優良導師。~~
- 3.校優良導師最終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第一階段甄選書面資料70%、第二階段發表分數30%，依分數高低由委員會決議選出校優良導師。

第五條 校優良導師，每學年全校至多五~~四~~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三~~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如獲得校傑出導師獎，則加頒和獎牌乙面一~~；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複評第一階段並進行第二階段簡報發表但未獲選者，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2,000~~字以上之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供全校導師參考。

第六條 校優良導師陳請校長依相關規定於教師升等或著作要求可延長一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p>修正條文</p> <p>(字體：標楷體/12，修改處新增條文請用紅色字體加底線，刪除條文請用黑色字體加雙刪除線)</p>	<p>現行條文</p> <p>(字體：新細明體/12)</p>	<p>說明</p>
<p>二、導師費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擔任班級導師者，以不重領及不兼領之原則下支領導師費，但跨學制除外。</p> <p>(二) 院長總導師、系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費。</p> <p>(三) 導師費每學期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p> <p>班級導師每學期輔導每一名學生，大學日間部核發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u>二百元</u>；進修部、碩士班、碩專班核發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u>一百五十元</u>。</p> <p>導師費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比例調整之。</p>	<p>二、導師費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擔任班級導師者，以不重領及不兼領之原則下支領導師費，但跨學制除外。</p> <p>(二) 院長總導師、系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費。</p> <p>(三) 導師費每學期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p> <p>班級導師每學期輔導每一名學生，大學日間部核發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進修部、碩士班、碩專班核發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導師費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比例調整之。</p>	<p>一、大學日間部核發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二百元。</p> <p>二、進修部、碩士班、碩專班核發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第二條第三項修正

104.06.23 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21 第 7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106.11.21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107.3.6 第 8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 條條文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特訂定本標準。

二、導師費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 擔任班級導師者，以不重領及不兼領之原則下支領導師費，但跨學制除外。

(二) 院長總導師、系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費。

(三) 導師費每學期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

班級導師每學期輔導每一名學生，大學日間部核發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二百元；進修部、碩士班、碩專班核發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一百五十元。

導師費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比例調整之。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